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 （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要求 |
|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或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①和②：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成员）在近三年内（2019年8月1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成员）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1 | 设计负责人 | 1人 |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2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 |
| 3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1人 | 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4 | 安全负责人 | 1人 |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
| 5 | 质量负责人 | 1人 |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勘察、设计、施工）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负责人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2022年5月～2022年7月）社保证明。 | | | |